

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發售價及申請時須繳付之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2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5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27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申請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總額4,585.81港元。

預期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時間釐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7月9日星期四。

根據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有關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獲得本公司同意，並認為合適，則可在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早上之前任何時間，將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價格範圍之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價格或變動決定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早上前，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聯席全球協調人調低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暫定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此通知亦將包括因調低價格而可能變動之任何財務資料。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已於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前遞交，則即使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隨後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09年7月9日星期四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各訂約方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所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須於不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及任何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於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上午8時正前終止，

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相關期限獲延長或相關條件(如適用)獲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09年7月9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若由於任何原因並無訂立定價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互相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全球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香港任何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 分配股份的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組成。初步提呈發售的72,5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65,250,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7,25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72,5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4.5%(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按下文所載基準而可能作出重新分配的規限下，7,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合共72,500,000股股份中，65,2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國際配售向香港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向美國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可認購兩者。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配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組成全球發售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3%。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程度，預期將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國際配售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65,25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90.0%。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國際包銷商正邀請準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就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準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散戶應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因為申請國際發售股份的散戶，包括透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的可能性很低。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投資者的國際發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

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將國際發售股份分散，從而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然而，該等投資者將僅獲配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兼得。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改變。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7,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所接獲有效申請的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各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有所修改。此舉可能包括抽籤，即意味著某些申請人將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組及乙組以供分配。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即合共3,626,000股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即合共3,624,000股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高達相等於乙組價值的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的分配。

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申請人僅可獲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配兩組的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甲乙兩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的申請將由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酌情拒絕受理。按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或將)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尚未根據國際配售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1,7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29,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6,25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轉撥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並作為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此外，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因應上述重新分配(如有)的結果而相應增減(視情況而定)。

超額配發及穩價措施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授予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項權利（惟並非義務），以於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就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配發（如有），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875,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發行之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報章發表公布。

穩價措施

穩價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用以降低市場價格的行動乃屬違法，穩價價格亦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價操作人）或會超額分配及／或進行若干交易，務求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中的原有水平，惟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必定如此行事。一旦進行該等交易，可隨時終止並須在限期後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經或將會就全球發售獲委任為穩價操作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行動，將按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的絕對酌情權決定及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價的法律、規則和法規而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最後日期後30日內完成。預期穩價措施將於2009年8月5日屆滿。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購入任何股份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規和監管規定進行，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87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

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志高集團借取最多10,875,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

倘全球協調人與志高集團訂立該借股協議，則只可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理就交收國際配售相關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該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對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特定時間內出售股份的限制，惟必須遵從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有關規定亦載列於借股協議）：

- (i) 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為補貼就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產生的任何淡倉；
- (ii) 志高集團可能借取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iii) 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下列各項的較早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交還志高集團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a)**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
- (iv) 借股協議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作出行動的人士不會因該借股安排而向志高集團支付任何款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價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ii)**購入股份；**(iii)**建立、對沖及斬平股份倉盤；**(iv)**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呈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一項。

務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注意：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就任何穩價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維持該等倉盤的程度及時期；

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旦將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價行動的時間，不會長於穩價期。穩價期於公布發售價後由上市日開始，並預期於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起計第三十日結束。因此，穩價期預期於2009年8月5日屆滿。於該日期之後，因不再採取行動支持股份價格，對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降；
- 不能保證進行穩價行動可令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保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價行動中，可以發售價或任何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價買盤或達成交易，換言之，作出穩價買盤或達成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